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三大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的通知，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4年9月10日，富龙集团继续以13,200,000股股权，与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限为一年。该笔质押已到期。富龙集团已于2015年9月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截止本公告日，富龙集团共持有本公司69,819,09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0%，其中已质押股份21,700,000股，占富龙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二日